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92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因輸卵管外孕接受子宮外孕手術治療，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給流產假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99年11月4日臺中大學人字第0990080492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…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21日；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14日。…」，復查銓敘部91年10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640號書函以：「案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醫字第0910059965號書函函轉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之函復意見略以，輸卵管外孕乃子宮外孕之一種，故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之請假應比照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。本部（六四）臺謨典三字第33610號函釋略以，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4款（按：現為第3條第1項第4款）之規定給予流產假，逾期尚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。是以，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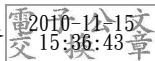


0990192759

孕手術治療，得比照上開函釋，核給流產假。」，教育人員比照上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